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sjzx25-057

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医院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230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中医院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南京大经中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中医院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中医院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

1.2 标的质量：

1.2.1 本次采购的软件要求不影响现有的业务系统，供应商负责平台的部署。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本次采购、安装调试、数据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1.2.2 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平台（系统）与江苏省中医院现有系统、集成平台无缝集成，包括系统及集成平台所需所有信息。投标系统免费与江苏省中医院集成平台对接，以及免费与江苏省中医院各院区该软件系统间、该系统与其他系统的对接，免费配合江苏省中医院以后的所有过级、评级改造需求。上述工作均含在此次报价中，且不再另行向采购人收费。

1.2.3 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平台（系统）终身免费开放软、硬件接口（硬件设备费用按报价收取），即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增加软件工作站点、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接入新的硬件设备、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其他软件完成与本平台（系统）对接，如需接口开发，由于关联不确定的第三方，供应商承诺如产生接口费用供应商不再另行向采购人收费。上述工作均含在此次报价中，且不再另行向采购人收费。并保证所涉系统正常运行。

1.2.4 在不涉及大版本升级的情况下，无条件配合医院调整功能、需求。软件功能满足采购人个性化需求修改。且不再另行向采购人收费。并保证所涉系统正常运行。

1.2.5 采购人只提供项目所需硬件资源基础设施，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软件（含服务器端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第三方软件），均需为正版软件，若由于未使用正版软件引起纠纷或处罚，由供应商负责。

1.3 标的数量（规模）：1套，包括：门诊辨证论治辅助诊疗、住院辨证论治辅助诊疗、智能辨病辅助诊断、中医非药物治疗辅助诊疗（中医适宜技术辅助诊疗）、人工智能大模型辅助决策、中医药知识库、统计分析查询、HIS 系统对接。

1.4 履行时间（期限）：

1.4.1 交货期：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60 日历天。

1.4.2 质保期：提供原厂质保 3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验收报告确认签字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热线咨询服务。对于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30 分钟内远程维护响应；若远程维护不能解决，则在 60 分钟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发生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故障，致系统瘫痪等严重问题，供应商须在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予以解决。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负责。并不得影响已使用场所的正常工作的开展。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上线期间驻场工程师人数不低于 1 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伍仟元整（¥915,000.00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项目组所有人员进驻医院调研并完成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甲方与乙方双方签名确认《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后，且乙方项目组所有人员已经进驻医院实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需提供不低于本次付款金额的发票；

8.1.2 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一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需提供不低于本次付款金额的发票；

8.1.3 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三个月后，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通过验收的子系统，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90%，未通过验收或未实施的子系统，不予结算，并扣除已付款项，乙方需提供全额款项发票。

8.1.4 尾款 10%，待一年期满（一年期为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

8.1.5 有质量问题时，采购人暂扣尾款直至供应商修复好产品缺陷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有质量问题，一次性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以上时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时，采购人不予支付尾款，供应商同时须承担修复责任，如尾款不能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供应商还应继续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20%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江苏省中医院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6617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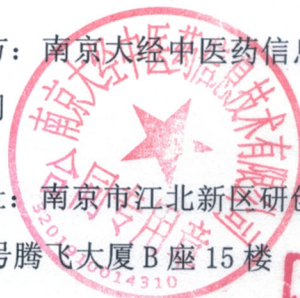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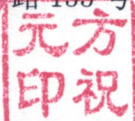
乙方：南京大经中医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
88号腾飞大厦B座15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0日



张亨

